

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開課人數注意事項

本校 105 年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本校 113 年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

一、為規範本校開課人數、發展學系(中心)特色課程並落實終身學習理念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(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)。

二、本校課程每班最低開課人數，規範如下：

(一)到校面授課程 10 人

(二)網路教學課程 30 人

(三)廣播課程 40 人

(四)電視課程 60 人

(五)重播課程開課人數為 20 人

惟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在此限。

三、若有特殊情況，於本校公告不開課前 7 日，應由所屬學系(中心)召開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議討論，並敘明理由，簽請校長專案核准開課。

如學系(中心)課程已符合開課標準，則免再召開學系(中心)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議討論。

四、本注意事項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